

# 99 年核安第 16 號演習總協調籌備第一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10 時正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記錄：周宗源

參、主席：陳處長建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 一、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各項演練應由電廠員工（非包商）參演，另 14 日廠內演習技術支援中心（TSC）可考量只做狀況下達，不需實際動員演練，以免與 8 日兵棋推演重覆。
- 二、請本會綜計處與台電公司另行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組與台電公共關係組間工作及角色銜接問題。
- 三、本次演習狀況想定中，有關廠內應變階段本會緊急應變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事故評估組演練規劃事宜，請本會核技處緊急應變科再與核管處協商。
- 四、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於兵棋推演時，請模擬推演發生複合式災害（核子事故與地區性地震）時，地方應變中心如何銜接救災應變作業。
- 五、9 月 15 日上午請輻射監測中心配合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實兵演練時程，執行全區全程預警警報播放及巡迴廣播車廣播。
- 六、請輻射監測中心規劃將環境偵測範圍由 5 公里擴大到 10 公里（可將固定環測站納入）。

七、7月7日召開評合會議各組評核委員可能仍有建議事項需納入規劃，各演練單位在分項實施計畫核定之前，請儘量先與其他單位溝通協調，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報分項實施計畫草案。

八、本次演習紀錄片將以主持人於演習當日訪問各演練單位代表，以介紹演習內容的方式進行，請各演練單位預為規劃。

九、本次演習評核委員將以程序書做為評核依據，各演練單位請確認程序書與演練計畫一致，並於7月30日前完成程序書必要之修訂及核備。

十、下次會議預定於7月26日召開。

捌、散會（12時00分）